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告 鄭柏桓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返還依法不得扣押之國民年金、勞工保險老人年金、住宅租金補貼之不當得利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70萬6,1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被告營業所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